



泰康附加赢家（2007）定期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5. 6
- ❖ 您有选择转换年金的权利 5. 8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9. 效力终止 |
| 1.1 合同构成 | 5.1 账户设立 | 9.1 效力终止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5.2 保单账户价值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3 投保年龄 | 5.3 费用收取 | 9.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1.4 犹豫期 | 5.4 保单账户结算 | 9.4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5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 9.5 联系方式变更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9.6 争议处理 |
| 2.2 保险期间 | 5.7 退保费用 | 10. 释义 |
| 2.3 保险责任 | 5.8 年金转换选择权 | 10.1 保单年度 |
| 2.4 责任免除 | 5.9 以保单账户价值交纳续期保险费 | 10.2 周岁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
| 3.1 受益人 | 6.1 现金价值 | 10.4 意外伤害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5 毒品 |
| 3.3 保险金申请 | 7.1 效力中止 | 10.6 酒后驾驶 |
| 3.4 保险金给付 | 7.2 效力恢复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8. 合同解除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
| 3.6 诉讼时效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9 机动车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0 每满5年的年生效对应日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 10.11 申请部分领取日前5年 |
| 4.2 持续奖金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赢家（2007）定期寿险（万能型）条款

(2010年2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赢家（2007）定期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见 10.1）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2）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3）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非因**意外伤害**（见 10.4）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须扣除您累计申请的部分领取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10%，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5）；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8）的**机动车**（见 10.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

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上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趸交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经我们同意，可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4.2 持续奖金 本附加合同于生效之日起**每满5年的年生效对应日**（见10.10）仍然有效，我们将在该年生效对应日向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持续奖金的数额等于该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个结算日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
我们分配的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5.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6）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 （7） 如果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年金转换的数额等额减少。

5.3 费用收取 我们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

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标准见下表：

趸交保险费	0—50000 元的部分	超出 50000 元的部分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7%	5%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4%	3%	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5 元。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全额支付本附加合同保单管理费时，我们按保单账户实际余额扣除该期保单管理费，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期间，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持续为零满 2 年，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其解除之日终止。

5.4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5.5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起的前 5 个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从第 6 个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不会低于 1.75%。本附加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4) 从第 6 保单年度起，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时，除满足上述规定以外，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还不得高于申请部分领取日保单账户价值金额扣除该申

请部分领取日前 5 年（见 10.11）您累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的余额。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7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5.8 年金转换选择权

自本附加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附加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我们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5.9 以保单账户价值交纳续期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交纳主合同及除本附加合同外其他附加于主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在续期保险费交费日后一个月内，您可以提出书面申请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交纳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如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足以全额交纳该期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且交纳续期保险费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则本公司将从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中，提取与投保人应交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数额相等的款项，作为投保人交纳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以维持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本附加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提取日等额减少。如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全额交纳该期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则本公司将不接受投保人以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交纳该期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的申请。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保单账户价值将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阶段为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到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日，保单账户价值按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第二个阶段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再进行累积，本公司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且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本附加合同 2.3 条约定

的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将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我们审核同意复效的，并且保单账户价值达到 3000 元，自我们同意复效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如申请本附加合同复效时保单账户价值不足 3000 元，您必须在申请本附加合同复效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以增加本附加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使复效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达到 3000 元，否则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复效申请。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复效的，本附加合同不能恢复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附加合同复效后，在复效之日本公司先扣除一个月的保单管理费，然后在每月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继续扣除保单管理费。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0 每满5年的年生效对应日** 指第6个保单年度初的年生效对应日,第11个保单年度初的年生效对应日,依此类推。例如保单生效日为2006年8月5日,则第6个保单年度初的年生效对应日为2011年8月5日,第11个保单年度初的年生效对应日为2016年8月5日,依此类推。生效日为闰年2月29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2月28日。
- 10.11 申请部分领取日前5年** 指从某申请部分领取日开始向前推5个整数年。例如申请部分领取日为2006年8月5日,则申请部分领取日前5年为2001年8月5日零时到2006年8月4日24时之间的时期,依此类推。申请部分领取日在闰年时,例如申请部分领取日为2008年2月29日,则申请部分领取日前5年为2003年2月28日零时到2008年2月28日24时之间的时期。